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李緯程

聯絡電話：02-2787-8257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weicheng328@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121409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仿冒品圖示1份 (A21020000I\_1121409916\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於邊境及境外發現「瑞倍適錠14毫克（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71號）」之仿冒品一案，請協助轉知會員，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於近期接獲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於邊境攔查到走私「瑞倍適錠14毫克」（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71號）產品，惟查該產品與我國核准包裝不同。另該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亦發現於國外，有民眾疑似經境外網站購買到該產品，且查該產品屬於仿冒品。
- 二、提醒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切勿自不明來源購買藥品，另檢附該仿冒品圖示如附件。
- 三、依藥事法第49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執照者之藥品，違反者可依同法第92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 四、次依同法第82條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依第83條規

定，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正本：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台灣年輕藥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副本：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RYBELSUS<sup>®</sup>** 14mg

tablets  
**semaglutide**

Oral use

**30 tablets**  
3 blister Packz. Each pack contains 10 tablets



Each tablet contains 14mg of semaglutide  
Contains sodium. See package leaflet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Keep out of the sight and reach of children  
Read the package leaflet before use  
Store in the original blister package in  
order to protect from light and moisture

衛部菌疫輸字第001171號  
適應症及用法量請詳閱仿單  
製造批號/保存期限：詳見包裝  
製造廠：Novo Nordisk A/S  
廠址：Novo Nordisk Park, DK-2760 Maaloev,  
Denmark  
藥商：台灣諾和諾德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10樓



©2020  
Novo Nordisk A/S  
Novo Alle  
DK-2880 Bagsvaerd  
Denmark



**RYBELSUS**<sup>®</sup>

14mg

(sema glu tide) Tablets  
14mg

PC/SN/EXP/LOT:

05712249115326  
1206538259297  
03/2023